

4-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4. 廢舊物資售價	22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6
2. 審判業務	27-29
3. 第一預備金	3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2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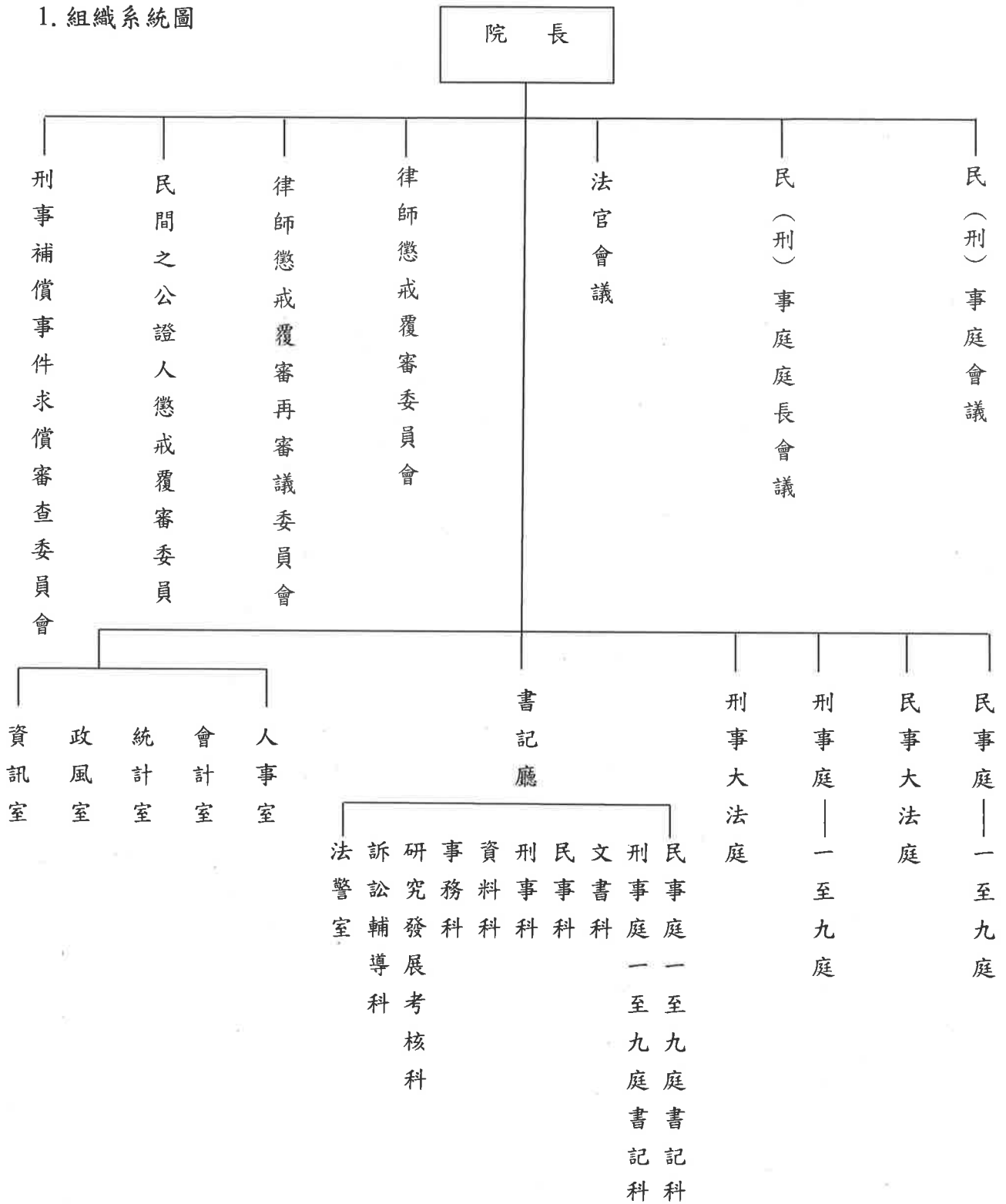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卷證之保管、分案等事務。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事務。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物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7. 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校與圖書管理等事務。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程序解答詢問、輔導撰寫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便民禮民事務。
10. 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4	194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306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係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10	10	0	
工 友	13	14	-1	
技 工	1	1	0	
駕 駛	4	4	0	
聘 用	81	81	0	
約 僱	3	3	0	
合 計	306	307	-1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判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性，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為強化審判之公開、透明，提升裁判的安定性與可預測性，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實現司法正義與社會公平，本院將持續推動審判行政業務改革，積極檢討並優化案件流程管理，強化審判支援效率，促進審判資源的合理配置，確保審判作業公正、公開與高效，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進而促進法律之續造，回應人民對司法公平與效率之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期勉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法律因社會而生，法院亦因人民之需求而設立。法官在適用法律、作成裁判時，應以實現社會公義為首要考量，而非僅限於法條之解釋與邏輯推演。司法的核心職責，在於維護社會公義；唯有裁判結果契合社會公義，方能獲致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進而促進社會安定。爰此，本院將持續期勉同仁，在裁判實務中應秉持社會公義之精神，落實司法的核心價值。

2.堅守事實審與法律審的界線

本院為民、刑事訴訟之最終裁判機關，主要職能在於統一法律適用，並調和法律安定性與社會轉型之需求。是以，當個案經法律闡釋後，認為有發回事實審法院之必要與實益時，應明確表達法律見解，並指明應調查之事項，避免案件一再撤銷或廢棄發回，致使案件久懸未決，紛爭事實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3.強化言詞辯論功能

本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其他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刑事案件涉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或原審宣告死刑者，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均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亦應行言詞辯論。於刑事大法庭，被告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於民事大法庭，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言詞辯論。大法庭如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提供鑑定意見，使社會上之多元觀點進入法庭，讓統一法律見解的過程，更為公開、透明與周延。但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以及是否受上述人員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及樹立裁判的權威性。

4. 持續透過大法庭制度，強化終審法院裁判見解一致性

為確保本院民、刑事各庭在審理個案時，對於相同類型法律爭議所適用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本院依法院組織法分設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各庭得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當事人亦得以書狀聲請受理案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大法庭制度為審判權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機制，本院將持續透過大法庭程序，強化終審法院裁判見解一致性之功能，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人民對裁判的信服度。

5. 賡續推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妥速解決民事紛爭，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本院為民事訴訟終審法院，原則上固僅能在第二審認定的事實基礎上，審理個案法律爭議，作成終局裁判，強制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惟民事訴訟雙方當事人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於訴訟進行中，如能經由調解機制，合意終結訴訟，徹底解決紛爭，不僅可滿足當事人之真正需求，維持當事人間之和諧，亦可減省紛爭解決之時間與勞費。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63 條，再準用第 2 編第一審程序之第 2 章調解程序規定，持續透過移付調解機制，強化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功能，法官就受理之事件，認有必要時，經徵詢兩造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後，決定是否移付調解，並聘請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優遇庭長、退休法官及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有專業知識背景且具熱誠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分析程序上利弊，供兩造參考，並為適當之勸導，期能促成兩造本於自由意願，互相讓步，成立調解，和平解決紛爭。

6. 延續落實專業法庭制度，強化案件審理專業性

為實現專業、有效處理勞動事件的立法目的，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 4 條規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的法官擔任勞動專庭法官，專門負責審理勞動事件，俾能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另智慧財產案件具有高度技術與專業特性，侵害營業秘密罪案件，更具審理複雜性與高度經濟價值，為貫徹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專業性，確保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俾達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本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設置智慧財產專庭，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擔任，透過反覆審理累積經驗，提升裁判品質、效率及裁判之可預測性。本院將持續推動專業法庭，積極落實專業案件之專責審理，貫徹審判專業化理念，以強化司法功能，回應社會多元而專精的司法需求。

7. 持續檢討、精進案件流程管理，優化制度設計及作業機制，兼顧法官案件負荷與審判效能

為維繫法官之身心健康，紓緩法官的案件負荷與辦案壓力，並兼顧審判效率與裁判品質，本院民、刑事庭於 113 年 7 月起試行案件流程管理，就刑事分案作業進行調整，調節法官每月之案件負荷，兼顧法官分受案件類型之公平性。惟取案順序仍依收案先後採先進先出，並於存庫案件達一定數量時予以警示，並啟動案件調節機制，保障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本院實施案件流程管理 1 年以來頗具成效，在新收案件量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未結案件量僅微幅增加，多項統計數據（如收案至結案之平均日數），亦較實施前顯著改善，顯示本項措施對於減輕法官案件負荷及兼顧結案效能具有正面效益。本院將依據案件收結狀況及制度運行情形，持續檢討並精進案件流程管理，優化制度設計與作業程序，以提升整體審判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二	完善審判資訊系統、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及科技法庭、開庭法庭錄音、錄影等資訊系統，提昇司法審判系統伺服器主機整體作業效能、強化公務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站便民資訊服務。	完善民刑事審判系統功能、公文管理系統維運、善用視訊會議及科技法庭等資訊系統服務，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及確保公務資通安全，具體實踐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三	辦理院內大禮堂整修工程、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公共走道牆面修繕工程、及小型送風機、法官辦公桌、影印機等雜項設備汰換。	按計畫進度完成院宇硬體修繕及設備之購置，以維公共安全及業務推動順暢。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5,376 件；刑事案件 8,773 件；家事事件 870 件；少年事件 24 件。
	二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三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	為促成民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
	四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命行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積極發揮大法庭制度之功能，以求裁判見解統一，俾使下級審有所遵循，判決為人民所信服，以達定紛止爭之效。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透過大法庭運作，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六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 28 件。
	七	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預計審理 10 件。
	八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 3 件。
	九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強化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預計審理 6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等行政支援。 2. 落實各項審判、司法行政業務電腦化、優化審判資訊系統服務、遠距視訊會議、科技法庭開庭、充實網站服務、網路通訊設備基礎建設及公務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1.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2. 持續優化三代審判系統、大法庭等審判資訊系統作業、視覺化分案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遠距視訊會議、科技法庭開庭、落實網路通訊設備基礎建設、完備公務資通安全及各項資訊系統服務。
二、一般行政：建物維護、汰購設備。	辦理院內公共走道牆面修繕工程、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法官宿舍整修工程、B1 臨時辦公室整修工程，及辦公室小型送風機汰換、法官宿舍分離式冷氣汰換、法官辦公桌汰換、零星設備等雜項設備。	均按計畫進度完成院宇硬體修繕及設備之購置與汰換，落實公共安全及提高工作績效。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6,153 件，實際審結 5,180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898 件，實際審結 798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9,965 件，實際審結 8,529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28 件，實際審結 23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3,052 件，發回更審 622.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0.4%。 2. 刑事上訴裁判 5,488 件，發回更審 390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7.11%。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審判業務：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	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移付調解事件，經調解程序終結共 117 件，調解成立者 38 件、不成立者 34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者 39 件、調解後撤回上訴或起訴者 6 件，其他 0 件。
六、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一般開庭 7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5 次，行言詞辯論 6 次，總計開庭 11 次。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3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1 次、準備程序 1 次、言詞辯論 1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1 次，總計開庭 3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6 次，其中行準備程序 3 次，行言詞辯論 3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3 件。 4. 刑事大法庭案件：於徵詢階段統一見解 3 件，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1 件。
七、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4 件，其中舊受 11 件，新收 13 件，已結 13 件，未結 10 件，撤回 1 件。
八、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6 件，其中舊受 3 件，新收 3 件，已結 5 件，未結 1 件。
九、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2 件，其中舊受 0 件，新收 2 件，已結 0 件，未結 2 件。
十、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舊受 0 件，新收 1 件，審理 1 件，未結 0 件。
十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全數申請動支支應「一般行政」科目不敷數。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2. 完備三代審判系統、新版公文管理系統及科技法庭電子卷證等資訊系統，提昇司法審判系統伺服器主機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全球資訊網站便民資訊服務。	1.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2. 完備民刑事審判系統功能、新版公文管理系統維運、善用視訊會議及科技法庭等資訊系統效能，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具體實踐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一般行政：建物維護、汰購設備。	辦理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第 4 年）、公共走道牆面整修工程，及小型送風機等雜項設備汰換。	均按預定計畫執行完成。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3,037 件，實際審結 2,108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467 件，實際審結 358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6,063 件，實際審結 4,319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14 件，實際審結 11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1,167 件，發回更審 232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9.88%。 2. 刑事上訴裁判 2,863 件，發回更審 193.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6.76%。
五、審判業務：強化調解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	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移付調解事件，經調解程序終結共 35 件，調解成立者 12 件、不成立者 5 件、當事人撤回調解者 16 件、調解後撤回上訴或起訴者 2 件，其他 0 件。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開庭 3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2 次，行言詞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4 次。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1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1 次，總計開庭 1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2 次，其中行準備程序 0 次，行言詞辯論 2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2 件。 4. 刑事大法庭案件： (1) 於徵詢階段統一見解 1 件。 (2) 行準備程序 1 次、言詞辯論 1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1 次，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1 件。
七、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4 件，其中舊受 10 件，新收 4 件，已結 0 件，未結 14 件。 ※備註：因法務部於 114 年 2 月 4 日修正《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自同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修正為 2 年，導致遴聘作業延宕，遲至 114 年 4 月 22 日始召開本屆第 1 次會議就行政會務進行討論，並抽籤決定案件輪分次序，訂於同年 7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會。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審判業務：匡正律師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案件 2 件，其中舊受 1 件，新收 1 件，已結 0 件，未結 2 件。 ※備註：因法務部於 114 年 2 月 4 日修正《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自同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修正為 2 年，導致遴聘作業延宕，遲至 114 年 5 月 28 日始召開本屆第 1 次會議就行政會務進行討論，並抽籤決定案件輪分次序，訂於同年 8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審議會會議。
九、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4 件，其中舊受 2 件，新收 2 件，已結 4 件，未結 0 件。
十、審判業務：強化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結果公信力及受求償者權利之保障。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事件。	依法辦理刑事補償求償審查事件，舊受 0 件，新收 1 件，已結 0 件，未結 1 件。
十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4	1	合計	15,877	14,694	10,838	1,18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4	-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34	-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34	-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177	14,008	10,159	1,169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5,177	14,008	10,159	1,169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049	13,867	10,042	1,182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5,049	13,867	10,042	1,1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8	141	117	-13	
4	25	1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8	141	117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	34	15	-1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3	34	15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3	4	4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3	4	4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7	25	1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7	652	630	15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667	652	630	15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667	652	630	15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7	652	63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80,654	548,558	511,804	32,096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80,654	548,558	511,804	32,096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65,624	537,260	500,912	28,364	1. 本年度預算數565,624千元，包括人事費500,601千元，業務費56,972千元，設備及投資7,841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00,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5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1,70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2,4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禮堂整修工程等經費24,508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4,260	10,528	10,891	3,732	1. 本年度預算數14,26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86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8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866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經費79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049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15,049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5,049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049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5,049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8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2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6千元。				
				規費收入		128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28						
				050505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28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28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3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3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67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7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667					
				1205050200							
		1		雜項收入		667					
			1	其他雜項收入		66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1千元。 2. 宿舍管理費566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5,624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大法庭書類，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0,60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0,60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00,60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2		1.政務人員待遇3,952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255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0,255千元，係職員193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10		3.約聘僱人員待遇58,410千元，係聘用人員81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		4.技工及工友待遇7,6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4人、工友1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74,025		5.獎金74,025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407		(1)考績獎金33,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39,005		(2)年終工作獎金41,02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27		6.其他給與4,407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9,720		(1)休假補助4,307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39,00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0,747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8,258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3,22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7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9,05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704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57千元。
			9.保險29,72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9,15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43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12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618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08		1.業務費12,408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711		(1)水電費6,711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1>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
2027 保險費	791		<2>辦公廳室電費6,440千元。
2051 物品	1,107		(2)稅捐及規費11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30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65,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2093 特別費	477		(3)保險費791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1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23千元。
			(4)物品1,10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8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88千元。
			(5)一般事務費93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1,86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6千元，係各型車輛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8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47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2,405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4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564		1.業務費44,56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4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185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3)資訊服務費3,048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305千元。
2051 物品	1,782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916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49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1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20		
3000 設備及投資	7,841		
3035 雜項設備費	7,841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65,6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物品1,78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5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24千元。 (7)一般事務費5,91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2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997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5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51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843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611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32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1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1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5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549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29,494千元，包括： <1>大禮堂及公共走道牆面修繕等整修工程23,767千元。 <2>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總經費30,228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19,35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727千元，尚待編列5,147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691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1)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7,841千元，係購置大禮堂整修工程影音系統、小型送風機汰換等雜項設備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260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9庭，刑事設置9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5,376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8,773件。
3.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870件。
4. 少年事件業務預計審理24件。
5.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28件。
6.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3件。
7. 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預計審理10件。
8. 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預計審理6件。
9.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251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51		
2009 通訊費	1,819		1. 通訊費1,819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1) 電話等通信費4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7		(2) 郵資費1,401千元。
2051 物品	1,495		2. 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66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7千元。
			(2) 調解報酬900千元。
			4. 物品1,49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29千元。
			5. 一般事務費634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07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5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千元。
			6. 國內旅費366千元，包括：
			(1) 調解委員旅費304千元。
			(2) 專家諮詢旅費6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868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68		
2009 通訊費	2,352		1. 通訊費2,35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1) 電話等通信費2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2) 郵資費2,111千元。
2051 物品	496		2. 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53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8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0千元。
			(2) 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錄音委外轉譯費119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4,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1	民庭及書記科	4.物品49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65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6.國內旅費88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2000 業務費	33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41		1.通訊費14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1 物品	49		(2)郵資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
2072 國內旅費	6		3.物品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千元。
			5.國內旅費6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		
2009 通訊費	8		1.通訊費8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5		2.物品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3.一般事務費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千元。
05 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	792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2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1		(1)辦理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379千元。
2051 物品	78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3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2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50千元。 2.物品7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113千元，係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費。	

最高法院
是要及分支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65,624	14,260	770			580,654
1000 人事費	500,601	-	-			500,601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2	-	-			3,95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255	-	-			260,2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10	-	-			58,4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	-	-			7,600
1030 獎金	74,025	-	-			74,025
1035 其他給與	4,407	-	-			4,407
1040 加班費	39,005	-	-			39,0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227	-	-			23,227
1055 保險	29,720	-	-			29,720
2000 業務費	56,972	14,260	-			71,23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711	-	-			6,711
2009 通訊費	185	4,320	-			4,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3,048	-	-			3,048
2024 稅捐及規費	119	-	-			119
2027 保險費	796	-	-			79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3,600	-			3,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2,240	-			2,393
2051 物品	2,889	2,123	-			5,012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6	1,404	-			8,2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59	-	-			31,3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8	-	-			4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91	-	-			3,691
2072 國內旅費	120	573	-			693
2084 短程車資	120	-	-			120
2093 特別費	477	-	-			477
3000 設備及投資	7,841	-	-			7,841
3035 雜項設備費	7,841	-	-			7,841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210
6000 預備金	-	-	770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			司法院主管				
				最高法院	500,601	71,232	210	-
				司法支出	500,601	71,232	210	-
			1	一般行政	500,601	56,972	210	-
			2	審判業務	-	14,26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72,813	-	7,841	-	-	7,841	580,654
770	572,813	-	7,841	-	-	7,841	580,654
-	557,783	-	7,841	-	-	7,841	565,624
-	14,260	-	-	-	-	-	14,260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	-	-	-

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7,841	-	-	-	7,841
-	-	7,841	-	-	-	7,841
-	-	7,841	-	-	-	7,841

**最高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95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2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4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600	
六、獎金	74,025	
七、其他給與	4,407	
八、加班費	39,0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227	
十一、保險	29,7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00,601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194	194	-	-	10	10	-	-	13	14	1	2	4	5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194	194	-	-	10	10	-	-	13	14	1	2	4	5

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1	79	3	3	-	-	306	307	461,596	460,002	1,59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3,600千元，係為協助法官業務，預計進用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794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
81	79	3	3	-	-	306	307	461,596	460,002	1,594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2,496	1,668	28.30	47	51	92	AGE-711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6	2,351	1,668	0.00	0	0	70	121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6	1,798	1,140	28.30	32	26	50	BUH-3695。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機車	0	103.03	125	312	28.30	9	2	5	250-MZE
1	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7	EQD-9992。(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2,755	1,668	28.30	47	26	63	BTU-1056。 (執行車)
	合 計				6,456		136	106	287	

預算員額：	職員	19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8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6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1,359	1戶	313.31	35
二、機關宿舍	35戶	5,487.51	113,841	372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4,399.21	91,264	297	-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99	-	-	-
合 計		19,922.67	487,040	1,830		313.31	35

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800.68	-	-	1,394
-	-	-	-	-	5,487.51	-	-	372
-	-	-	-	-	-	-	-	-
-	-	-	-	-	1,088.30	-	-	75
-	-	-	-	-	4,399.21	-	-	297
-	-	-	-	-	947.79	-	-	99
-	-	-	-	-	20,235.98	-	-	1,865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6,634	65,96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06,634	65,969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0	-	-	572,813
-	210	-	-	572,813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841	-	7,841	580,654
-	7,841	-	7,841	580,654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